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再字第8號

再 審 原 告 劉清田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陳明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）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同法第49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）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聲明不服，依同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至再審原告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沈 佳 宜

法官 林 翠 華

01

法官 李 瑜 娟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李 佳 芬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